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四十)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信贷经营管理等级的确定	5
第三章	信贷授权范围	8
第四章	授权（转授权或再转授权）权限的确定	12
第五章	授权、转授权和再转授权	14
第六章	信贷授权（转授权或再转授权）的管理	16
第七章	附 则	18
第一章	总 则	43
第二章	贷款发放程序	44
第三章	贷款的管理及职责划分	47
第四章	贷款的回收	51
第五章	附 则	54
第一章	总 则	60
第二章	授信对象及额度的审批与使用	62
第三章	额度授信的控制与检查	64
第四章	附 则	66
第一章	总 则	143
第二章	指标体系的建立	143
第三章	指标内容及说明	144
第四章	指标考核、控制、分析比较的方法	148
第五章	考核奖罚	150
第六章	附 则	151
第一章	总 则	163
第二章	营业机构的会计业务处理	165

第三章	会计核算中心的会计业务处理	169
第四章	会计稽核中心的业务处理	172
第五章	会计凭证传送的管理	181
第六章	会计报表及会计档案管理	184
第七章	附 则	186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信贷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17 日 建总发字[1997]第 50 号

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贷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1997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建设银行第 73 次行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信贷管理部。

附：中国建设银行信贷授权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贷授权管理办法(试行)

(1997年2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第73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建设银行法人授权制度(试行)》，建立科学的信贷业务授权体系，确定建设银行各分支机构信贷业务审批权限的标准和方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贷授权是建设银行法人授权的组成部分，以各行所确定的信贷经营管理等级为基础，授予建设银行所属分支机构办理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信贷授权按照《中国建设银行法人授权制度》组织实施。

第三条 信贷授权实行“统一标准、分级授权、定期考核、适时调整”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建设银行经营的各类本外币信贷业务。

第五条 信贷授权工作由信贷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第二章 信贷经营管理等级的确定

第六条 信贷经营管理等级是衡量建设银行各分支机构信贷经营管理水平的标准。各分支机构信贷经营管理等级主要由衡量其本外币贷款效益、贷款质量、贷款流动性、贷款风险度以及信贷综合管理水平的指标确定。具体以本办法所附《信贷经营管理等级考核计分标准表》（见附件一）中所列的七项指标考核计分，按总得分数确定其相应的信贷经营管理等级。

第七条 信贷经营管理等级划分为 A 级、B 级、C 级和 D 级。划分信贷经营管理等级的标准如下：

A 级	总分 ≥ 90 分
B 级	$90 \text{ 分} > \text{总分} \geq 70 \text{ 分}$
C 级	$70 \text{ 分} > \text{总分} \geq 50 \text{ 分}$
D 级	总分 < 50 分

第八条 建设银行各分支机构在信贷经营管理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案件，产生较大经济损失或影响声誉的，在由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等级的基础上下调一级，情节严重或损失重大的下调二级。

第九条 建设银行各分支机构在信贷经营管理中严重违章违纪，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或存在事故或案件隐患的，在由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等级基础上下调一至二级。

第十条 各分支机构信贷经营管理等级的确定，采用由各行自我考核申报，上级行综合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情况核批的方式：

（一）每年一月底以前，各分支行按照本办法“信贷经营管理等级计分标准表”自我考核，实事求是地测算计分，并填制“信贷经营管理等级计分表”（见附件二）向上级行申报本年度信贷经营管理等级。

（二）二级分行以上（含二级分行）分支行的信贷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所属下级行上年度各项考核指标的执行情况，并提出确定所属各行信贷经营管理等级的初步方案后，报信贷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十一条 信贷经营管理等级每年确定一次。信贷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所属行的信贷经营管理等级，要及时向所属行通报。

第三章 信贷授权范围

第十二条 信贷授权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权、房地产贷款审批权、流动资金贷款审批权、票据贴现业务审批权、票据承兑业务审批权、信用担保业务审批权、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审批权、单户授信总量审批权和个人小额贷款审批权。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权,是指对单独立项的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的本外币贷款审批权。

第十四条 房地产贷款审批权,是指对单独立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本外币贷款审批权。

第十五条 流动资金贷款审批权,是指对单个客户发放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余额的审批权。

第十六条 票据贴现业务审批权,是指对单个客户办理票据贴现余额的审批权。

第十七条 票据承兑业务审批权,是指对同一客户出票的,指定建设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承兑余额的审批权。汇票承兑余额是指建设银行承兑(包括已承兑和将要承兑)上述汇票累计金额与该客户(出票人)已付建设银行汇票金额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信用担保审批权,是指建设银行接受同一客户委托,对外开出下列各种(含尚未终止的)本外币保函金额之和的审批权。

(一) 本币担保业务中的预收款退款担保、引进国外设备信用证结算担保、工程招标投标担保、工程承包担保、工程维修担保。

(二) 外币担保业务中的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退款保函。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审批权，是指对单个客户办理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总量的审批权。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总量是指信用证开证业务、进口押汇业务、进口托收押汇业务、出口押汇业务、出口托收押汇业务及打包放款业务量之和。对于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分设以下单项业务审批权。

（一）信用证开证业务审批权，是指对单个客户开具进口贸易项下的即期或 180 天内远期信用证时，可单笔减免或累计少收保证金金额的审批权。累计少收保证金金额是指对单个客户开出信用证的累计金额与收取保证金累计金额的差额。

（二）进口押汇业务审批权是银行在保留物权的情况下，同意承兑进口商在信用证项下的远期汇票或办理担保提货时，客户免交或减交保证金金额，以及支付开证申请人的即期或远期信用证项下的到期汇票的垫款金额的审批权。

（三）进口托收押汇业务审批权是银行为客户办

理承兑交单业务时客户免交或减交保证金金额,和办理付款交单业务时银行为客户提供的垫款金额的审批权。

(四) 出口押汇业务审批权是银行议付、买入、贴现、垫支以客户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及其项下单据等对客户提供的资金融通金额的审批权。

(五) 出口托收押汇业务审批权是银行为客户办理出口托收时为客户提供的垫款金额的审批权。

(六) 打包放款业务审批权是银行以客户将国外银行开来的正本信用证留存作保证时对客户贷款余额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单户授信总量审批权,是指对单个客户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房地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或贷款额度)、票据贴现(或贴现额度)、票据承兑(或承兑额度)、信用担保(或担保额度)、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或进出口贸易融资额度)之和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个人小额贷款审批权,是指对个人的各种小额贷款的审批权。“个人小额贷款”是指经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以行发文的方式允许开办的、以个人为贷款对象的贷款种类,如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住房、汽车等高档耐用消费品的分期付款贷款等。

第四章 授权(转授权或再转授权)权限的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上级行对于所属下一级行各项信贷业务权限的基准额度,要根据其信贷经营管理等级按照以下原则决定:

(一) 信贷经营管理等级相同的行,基准额度相等。

(二) 在符合(一)的条件下,对于不同信用等级、不同行业的客户,基准额度可以不相等。

(三) 信贷经营管理等级为A级、B级、C级和D级的行,其基准额度的差别一般按照2.5、2.0、1.5和1.0的比例设定。D级行各项信贷业务的基准额度

要按照既可控制授信风险，又不丧失效率，同时要考虑该项信贷业务本身的风险情况设定。

（四）对于国际结算业务量较少的行，可以降低其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审批权权限的基准额度。

第二十三条 业务量调节系数由某行存贷款业务量与上一级行所辖区域内各行平均存贷款业务量的比例的 N 次方根确定。通过试算确定 N 的大小，使得所辖区域内最大业务量调节系数达到 1.3 左右：

某行业务量调节系数

$$= (\text{某行存贷款业务量} / \text{上一级行所辖区域内各行平均存贷款业务量})^{1/N}$$

某行存贷款业务量

$$= 0.7 \times \text{上年末某行本外币贷款余额} + 0.3 \times \text{上年末某行本外币存款余额}$$

辖区域内各行平均存贷款业务量

$$= (0.7 \times \text{上年末所辖区域内各行本外币贷款余额}$$

+0.3 × 上年末所辖区域内各行本外币存款余额) / 所辖区域内下一级分支机构个数

第二十四条 上级行对于所属下一级分支机构信贷业务的授权(转授权或再转授权)权限由其基准额度与业务量调节系数的乘积确定,即:

某行某项信贷业务权限=某行某项信贷业务权限的基准额度 × 某行业务量调节系数

第五章 授权、转授权和再转授权

第二十五条 总行对一级分行按照第二十四条确定的权限授予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权、房地产贷款审批权、流动资金贷款审批权、票据贴现业务审批权、票据承兑业务审批权、信用担保审批权、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审批权和单户授信总量审批权;全额授予个人小额贷款审批权。

第二十六条 各一级分行可向信贷经营管理等级为 C 级（含 C 级）以上的二级分行转授房地产贷款审批权、流动资金贷款审批权、票据贴现业务审批权、票据承兑业务审批权、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审批权（含各单项审批权）和单户授信总量审批权；可向信贷经营管理等级为 B 级（含 B 级）以上的二级分行转授信用担保审批权；并向所有二级分行全额转授个人小额贷款审批权。转授权限不得超过总行所授权限。

第二十七条 二级分行可向信贷经营管理等级为 B 级（含 B 级）以上的城市（城区）支行再转授房地产贷款审批权、流动资金贷款审批权、票据贴现业务审批权、票据承兑业务审批权和单户授信总量审批权；并向所有支行全额再转授个人小额贷款审批权。再转授权限不得超过一级分行所转授权限。

第二十八条 一级分行不得向所属二级分行转授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权；二级分行不得向所属支行再转授信用担保审批权。

第六章 信贷授权（转授权或再转授权）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二级分行以上（含二级分行）分支行的信贷管理部门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提出包括以下内容的信贷授权（转授权或再转授权）初步方案，报信贷管理委员会审批：

（一）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原则，拟定各项信贷授权（转授权或再转授权）事项的基准额度，包括对于不同信贷经营管理等级的行的基准额度和相同信贷经营管理等级的行内对于不同信用等级、不同行业的客户的信贷审批权的基准额度；

（二）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测算所辖区域内各行的业务量调节系数；

（三）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测算所辖区域内各